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电 子 标)

项目名称： 新建业务大楼窗帘

项目编号： zjg2022081018 (编制响应文件以此编号为准)

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N5105022022000052

中国·四川·泸州

采购人：泸州市江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市江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9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6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泸州市江阳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受泸州市江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新建业务大楼窗帘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以下简称“泸州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地址：<http://www.lzsggzy.com>，注册登录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获取地址：<https://www.lzsggzy.com/bszn/list.html>。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g2022081018](#)。
2. 项目名称：新建业务大楼窗帘。
3. 采购人：泸州市江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市江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 883000 元，最高限价 847170 元（本项目 1 个包 2 个清单，清单 01-01 限价 255826 元，清单 01-02 限价 591344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泸州市江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采购新建业务大楼窗帘（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国统字〔2017〕213号，本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方式：本次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scsczt.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网址：<http://www.lzsggz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信用泸州”(网址：www.creditlz.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预算编制单位、预算评审单位**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

八、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潜在供应商应自**2022年8月27日00:00:00至2022年8月31日23:59:59前(北京时间)**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未按要求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具有竞标资格**)。同时，因投

标需要，供应商必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网址：<https://www.lzsggzy.com/TPBidder>，按上述时间完成网上报名、获取谈判文件。

提示：

(1) 首次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的新用户，应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点击“注册”，再点击“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完善注册信息提交验证，待验证通过后，再选择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进行登录。

(2) 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的问题，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网址：<https://www.lzsggzy.com>，网站右下角操作手册栏目，进入操作手册栏目后选择对应的类别和角色下载查看。

2.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记录的时间为准（下同）。在质疑处理中，仅以该记录时间作为判定潜在供应商是否在“获取时间”内获取谈判文件的依据。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方式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9 月 1 日 09:00（北京时间）。**

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xxx.LZTF），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www.lzsggzy.com>（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操作手册），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收其他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时间与谈判方式、地点

1. **谈判时间：2022年 9 月 1 日 09:00（北京时间）。**

2. **谈判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谈判。**谈判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登录泸州电子交易系统的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在线解密、谈判、报价（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谈判、澄清、说明、更正、报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规定时间内已解密完成的除外）。

注：代理机构将退回未按要求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或未按规定完成在线签到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3. 评审地点：泸州市江阳区学院西路 297 号交易中心评标室（江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三

楼)。

4. 本项目报名后, 是否具备开标条件的信息, 请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的“场地查询”栏目查看“开标前状态”。如果该栏目提示项目“报名不足三家”, 采购中心将不组织本项目谈判。

十一、信息发布

本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 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 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1.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 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 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 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 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 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 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 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 防止非授权操作。

1.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2. 本次采购中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评标等环节均在泸州电子

交易系统及其文件编制软件中完成。采购活动参与各方要严格按照泸州电子交易系统及其文件编制软件的操作手册（说明）进行系统及软件操作，并承担操作不当带来的不利后果。响应文件的制作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查看工具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网站首页--工具下载--工程建设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与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制作通用）进行下载，同时附有相应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3. 相关单位或个人如需参加泸州市江阳区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提前注册、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提前完成注册、办理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的不再重复注册、办理）。

4. 供应商的 CA 证书是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进行系统操作的唯一身份认证，使用 CA 证书登录泸州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均代表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 CA 证书和使用泸州电子交易系统的网络设备及环境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并自行承担未按前述规定执行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6. 需要电子签章时，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加盖其单位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确保录音录像清晰可辨。泸州电子交易系统将如实记录并保存电子化采购过程、数据信息来源等信息，妥善保存电子化采购活动中的数据信息，采购活动结束后，形成项目电子档案。

8. 谈判文件中的所有空格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按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则应用斜画线“/”表示。谈判文件中设置了可选项（用“□”标识），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代理机构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代理机构选用。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泸州市江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830) 3198257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市江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学院西路 297 号（江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邮 编：646000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 3123850

泸州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联系方式：（0830）3190731

CA 证书的办理、运维服务：

联系方式：（0830）3100611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加谈判。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883000元。 本项目1个包。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847170元（本项目1个包2个清单，清单01-01限价255826元，清单01-02限价591344元）。 超过最高限价及各清单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最高限价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泸州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且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说明应当通过泸州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否则无效。</p> <p>3.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二、本项目拒绝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实质性要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9	信息安全要求	<p>所提供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p>
10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1	履约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文件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2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23850</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23850
14	成交通知书发送	成交通知书将通过泸州电子交易系统直接推送至成交供应商。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资质要求、评审结果等方面提出的询问均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回复。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98257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646000。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资质要求、评审结果方面提出的所有质疑均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回复。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98257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关资料。 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江阳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0）3123682。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6号党政大楼608室。 邮编：64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负责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江阳区财政局备案。
19	现场踏勘、考察	无
20	答疑会	无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政采贷”相关政策	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2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国统字[2017]213号,本采购项目属于 <u>工业</u> 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 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 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泸州市江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市江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在规定时间内，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按要求依法获取了谈判文件。**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

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预算编制单位、预算评审单位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是：阻燃布帘 C、医用隔帘。**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 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 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

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必须提供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谈判。供应商应分别按下列内容和顺序编制本项目响应文件，缺少下列任何一项文件（**指必须提供部分**），供应商将承担其谈判无效的风险，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一) 封面（封面须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字样，格式见“第七章”）。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 (三) 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 (四) 报价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 (五)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13. 2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一) 封面（封面须标明“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字样，格式见“第七章”）。
- (二) 初始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 (三) 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 (四) 商务应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 (五)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视情况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 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 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谈判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

18. 2 响应文件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 3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 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 本项目实行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www.lzsggzy.com>（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操作手册），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或者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并予记录。

19. 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 3 本次采购不接收其他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谈判，采购中心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泸州电子交易系统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不见面签到、解密、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报价。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在线参加，未参加的，视同放弃相应权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除外）。除因泸州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

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采购中心共同决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数字证书签名和加密的响应文件，视作无效响应文件。此外，建议使用同一家数字证书机构制发的数字证书(包括电子签章<本谈判文件所指电子签章是指以单位公章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下同>、电子签名或印章<本谈判文件所指电子签名或印章是指以个人印章形式或以手亲笔签名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下同>)对同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和加密，且在生成响应文件后，务必使用标书查看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否则，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谈判文件明确要求相关材料需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在相应位置进行签章，并将相关材料编入响应文件。否则，应作无效响应处理。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必须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章的情形外，供应商可直接输入相关名称，也可自行使用电子签章。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签章的情形应予认可。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以最终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21.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也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 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成交通知书

23.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或放弃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可视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23.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 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

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泸州市江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25.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 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3.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3. 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详见第五章。

八、谈判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六)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一)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的情形

(一) 不符合响应文件加密要求的；

(二)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解密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的；

(三)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的。

存在以上情形的，将不予接受响应文件。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以上。
2.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1.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七章）。

二、应当提供的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无

注：本章所有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将原件扫描添加到系统中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电子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加盖其本人电子签章。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1. 本项目为泸州市江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江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建业务大楼采购窗帘 1 批。

2. 本项目采购预算 883000 元,最高限价 847170 元(本项目 1 个包 2 个清单,清单 01-01 限价 255826 元,清单 01-02 限价 591344 元)。

二、项目采购清单和技术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一) 项目采购清单

01-01 泸州市江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安装区域)
1	遮光卷帘 A	m ²	580	办公楼: 档案室、体检室、机房、生化室、免疫、污物暂存、标本存放室、肠道检测室、应急库房、VCT 自愿咨询室、结合病室、P2 实验室、准备室、HIV 初筛室、CD4、更衣室、仪器室、灭菌室、寄生虫室、耗材室、洗涤室、木质实验、食品检测等
2	阳光卷帘	m ²	63	食堂: 食库、备餐区、餐厅、餐区
3	阻燃布帘 A	m ²	3232	办公楼: 值班室、休息室、消防控制室、重传科学学习室、资料室、结核病项目办、VCT 自愿咨询室、艾滋病宣传资料室、艾滋病管理室、学习室、指导室、精防机构室、应急物资室、控制室、办公室、接待室、指挥室、图书阅览室、行政办、主任办、中心档案室等
4	阻燃布帘 B	m ²	470	办公楼: 5F 会议室、6F 职工活动室、7F 小会议室、8F 大会议室 食堂: 2F 雅间
5	阻燃纱帘	m ²	470	办公楼: 5F 会议室、6F 职工活动室、7F 小会议室、8F 大会议室 食堂: 2F 雅间
6	铝合金轨道	m	595	所有布帘区域
7	铝百叶帘	m ²	43	男卫、女卫、保安室
8	断桥铝不锈钢网式纱窗	m ²	60	食堂: 1F、2F 办公楼: 1F 值班室

01-02 江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窗帘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安装区域）
1	阻燃布帘 C（ 核心产品 ）	m ²	9300	所有布帘区域
2	遮光卷帘 B	m ²	450	卫生间、收费室窗口、药房窗口、采血室窗口、雾化大厅等
3	百叶帘	m ²	180	标本放置室、取材室、试剂库房、液体样品收纳窗口、瑜伽室、污物暂存室等
4	医用隔帘（ 核心产品 ）	m ²	11360	急诊室、超声室、儿科门诊、中医科门诊、妇产科门诊、儿保科门诊、内分泌门诊、男科门诊、抢救间、住院部等
5	铝合金罗马轨道	m	1061	所有布帘区域
6	铝合金隔帘专用轨道	m	1850	急诊室、超声室、儿科门诊、中医科门诊、妇产科门诊、儿保科门诊、内分泌门诊、男科门诊、抢救间、住院部等

注：本项目 01-01、01-02 采购清单所列采购产品的数量为暂定数量，成交供应商在生产前须提前到安装现场自行查看安装场地，根据安装区域的现场实际高度和宽度设计制作，保证供货产品正常安装使用。

（二）产品技术指标

01-01 泸州市江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技术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遮光卷帘 A	<p>一、遮光卷帘</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 18401-2010、GB/T 17591-2006 B1 级。</p> <p>2. 纤维成分为玻璃纤维+硅橡胶/复合材料，单位面积质量≥280g/m²，厚度≥0.24mm，耐磨性≥10000 次，阻燃性能达到 GB/T 17591-2006 B1 级，损毁长度经向纬向≤150mm，续燃时间经纬向≤5s，阴燃时间经纬向≤15s，甲醛含量≤2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p> <p>3. 抗污性能 3-4 级，PH 值 4.0~9.0，防紫外线性能：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40，UVA</p>

		<p>平均透射比<5%，UVB 平均透射比<5%，耐光色牢度≥4 级，耐水斑色牢度≥4 级。</p> <p>二、卷帘系统</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T 4956-2003、GB/T 2694-2018、GB/T 6040-2019。</p> <p>2. 制头、制尾材质：聚酰胺 6，制头规格：宽≥80mm*长≥98mm，弹簧组数≥4 组，拉珠珠径≥5.0mm，珠球间距≥10mm，珠球材质为聚甲醛，拉绳材质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 <p>三、铝合金卷帘上卷管</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T 5237.3-2017。</p> <p>2. 外径≥43mm，壁厚≥1.8mm，每米克重≥500g/m，每米承重力≥20kg。</p> <p>3. 化学成份符合国家标准；压痕硬度≥50，韦氏硬度≥2HW，扭拧度≤5mm/m，角度偏差≤5°，平面间隙≤5mm，斜切度≤10°。</p> <p>四、铝合金卷帘下底杆</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T 5237.3-2017。</p> <p>2. 壁厚≥1.6mm，每米克重≥300g/m，底杆承重≥15kg。</p> <p>3. 底杆高度≥35mm，宽度≥15mm，底杆背面及底部槽深≥3mm，槽宽≥6.5mm。</p> <p>五、工艺制作要求</p> <p>卷帘制头制尾、拉珠、下杆与面料全配色，面料额外围绕卷筒缠绕≥20cm 的长度。卷帘下杆底部及背面内置橡胶防撞条，防撞条宽度≥4.5mm，高度≥7.5mm。</p>
2	阳光卷帘	<p>一、阳光卷帘</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 18401-2010、GB/T 17591-2006 B1 级。</p> <p>2. 纤维成分为玻璃纤维+PVC+铝粉，单位面积质量≥400g/m²，密度经向≥200 根/10cm，纬向≥100 根/10cm，厚度≥0.4mm，厚度≥0.4mm，耐磨性>5000 次，阻燃性能达到 GB/T 17591-2006 B1 级，损毁长度经向纬向≤150mm，续燃时间经纬向≤5s，阴燃时间经纬向≤15s，甲醛含量≤2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p> <p>3. 透气率≥580mm/s，抗污性能 4-5 级，PH 值 4.0~9.0，遮光率≥70%，总光通量透射比≤10%，耐光色牢度≥4 级，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变色）≥4 级。</p> <p>二、卷帘系统</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T 4956-2003、GB/T 2694-2018、GB/T 6040-2019。</p> <p>2. 制头、制尾材质：聚酰胺 6，制头规格：宽≥80mm*长≥98mm，弹簧组数≥4 组，拉珠珠径≥5.0mm，珠球间距≥10mm，珠球材质为聚甲醛，拉绳材质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 <p>三、铝合金卷帘上卷管</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T 5237.3-2017。</p> <p>2. 外径≥43mm，壁厚≥1.8mm，每米克重≥500g/m，每米承重力≥20kg。</p> <p>3. 化学成份符合国家标准，压痕硬度≥50，韦氏硬度≥2HW，扭拧度≤5mm/m，角度偏差≤5°，平面间隙≤5mm，斜切度≤10°。</p> <p>四、铝合金卷帘下底杆</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T 5237.3-2017。</p> <p>2. 壁厚≥1.6mm，每米克重≥300g/m，底杆承重≥15kg。</p> <p>3. 底杆高度≥35mm，宽度≥15mm，底杆背面及底部槽深≥3mm，槽宽≥6.5mm。</p> <p>五、工艺制作要求</p> <p>卷帘制头制尾、拉珠、下杆与面料全配色，面料额外围绕卷筒缠绕≥20cm 的长度。卷帘下杆底部及背面内置橡胶防撞条，防撞条宽度≥4.5mm，高度≥7.5mm。</p>

3	阻燃布帘 A	<p>一、阻燃布帘</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 18401-2010、GB 20286-2006 阻燃 1 级。</p> <p>2. 纤维成分为 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geq 270\text{g}/\text{m}^2$，密度经向$\geq 1500$ 根/10cm，纬向≥ 300 根/10cm，厚度$\geq 0.50\text{mm}$，甲醛含量$\leq 20\text{mg}/\text{kg}$，PH 值 4.0~9.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 种）$\leq 20\text{mg}/\text{kg}$。</p> <p>3. 起毛起球$\geq 3$ 级，抗污性能≥ 4 级，无致敏染料，无致癌染料，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 \sim +3\%$，耐汽蒸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 \sim +3\%$，遮光率 100%，防紫外线性能：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 40，UVA 平均透射比$< 5\%$，UVB 平均透射比$< 5\%$，耐光色牢度≥ 4 级，耐皂洗色牢度≥ 3 级，耐水色牢度≥ 3 级，染料转移色牢度≥ 3 级。</p> <p>二、辅料（有织布带）</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 18401-2010 C 类、GB/T 17591-2006。</p> <p>2. 材质为 100%玻璃纤维，甲醛含量$\leq 300\text{mg}/\text{kg}$，无异味，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阻燃性能达到 B1 级，即续燃时间$\leq 5\text{s}$，阴燃时间$\leq 5\text{s}$，损毁长度$\leq 150\text{mm}$。</p> <p>3. 密度经向 200 根/10cm± 10 根，纬向 95 根/10cm± 10 根，耐光色牢度≥ 3 级，耐皂洗色牢度≥ 3 级，耐水色牢度≥ 3 级，水洗尺寸变化率$-4.0\% \sim +3.0\%$。</p> <p>三、工艺制作要求</p> <p>褶皱 1:2.0 倍，顶部卷边双层 10cm，底部卷边双层 10cm，左右卷边各 3cm，缝纫线路笔直，挂钩采用不锈钢 S 型挂钩。</p>
4	阻燃布帘 B	<p>一、阻燃布帘</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 18401-2010、GB 20286-2006 阻燃 1 级。</p> <p>2. 纤维成分为聚酯纤维$\geq 96\%$+粘纤$\geq 3\%$，单位面积质量$\geq 350\text{g}/\text{m}^2$，厚度$\geq 0.5\text{mm}$，磨性$> 5000$ 次，甲醛含量$\leq 20\text{mg}/\text{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 种）$\leq 20\text{mg}/\text{kg}$。</p> <p>3. 起球$\geq 4$ 级，抗污性能≥ 4 级，PH 值 4.0~9.0，无致敏染料，无致癌染料，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 \sim +3\%$，遮光率$\geq 99\%$，防紫外线性能：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 40，UVA 平均透射比$< 5\%$，UVB 平均透射比$< 5\%$，耐光色牢度≥ 4 级，耐皂洗色牢度≥ 3 级，耐水色牢度≥ 3 级，染料转移色牢度≥ 3 级。</p> <p>二、辅料（有织布带）</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 18401-2010 C 类、GB/T 17591-2006。</p> <p>2. 材质为 100%玻璃纤维，甲醛含量$\leq 300\text{mg}/\text{kg}$，无异味，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阻燃性能达到 B1 级，即续燃时间$\leq 5\text{s}$，阴燃时间$\leq 5\text{s}$，损毁长度$\leq 150\text{mm}$。</p> <p>3. 密度经向 200 根/10cm± 10 根，纬向 95 根/10cm± 10 根，耐光色牢度≥ 3 级，耐皂洗色牢度≥ 3 级，耐水色牢度≥ 3 级，水洗尺寸变化率$-4.0\% \sim +3.0\%$。</p> <p>三、工艺制作要求</p> <p>褶皱 1:2.0 倍，顶部卷边双层 10cm，底部卷边双层 10cm，左右卷边各 3cm，缝纫线路笔直，挂钩采用不锈钢 S 型挂钩。</p>
5	阻燃纱帘	<p>一、阻燃纱帘</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 18401-2010、GB 20286-2006 阻燃 1 级。</p> <p>2. 纤维成分为 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geq 110\text{g}/\text{m}^2$，甲醛含量$\leq 20\text{mg}/\text{kg}$。</p> <p>3. 耐皂洗色牢度$\geq 3$ 级，耐水色牢度≥ 3 级，耐光色牢度≥ 3 级，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0\% \sim +3.0\%$，无异味，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H 值 4.0~7.0。</p> <p>二、辅料（有织布带）</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 18401-2010 C类、GB/T 17591-2006。</p> <p>2. 材质为100%玻璃纤维，甲醛含量$\leq 300\text{mg/kg}$，无异味，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阻燃性能达到B1级，即续燃时间$\leq 5\text{s}$，阴燃时间$\leq 5\text{s}$，损毁长度$\leq 150\text{mm}$。</p> <p>3. 密度经向200根/10cm± 10根，纬向95根/10cm± 10根，耐光色牢度≥ 3级，耐皂洗色牢度≥ 3级，耐水色牢度≥ 3级，水洗尺寸变化率$-4.0\% \sim +3.0\%$。</p> <p>三、工艺制作要求</p> <p>褶皱1:2.0倍，顶部卷边双层10cm，底部卷边双层10cm，左右卷边各3cm，缝纫线路笔直，挂钩采用不锈钢S型挂钩。</p>
6	铝合金轨道	<p>一、轨道</p> <p>1. 外观质量：表面涂层均匀，无皱纹、裂纹、鼓泡、流痕、发粘、凹陷、暗斑、针孔、划伤等影响使用的可视缺陷。</p> <p>2. 轨道性能：韦氏硬度$\geq 12\text{HW}$；扭拧度$\leq 0.5\text{mm/m}$；角度偏差$\leq 1^\circ$；平均间隙$\leq 0.5\text{mm}$；斜切度$\leq 1^\circ$；化学成分符合国家要求。</p> <p>3. 轨道壁厚2.3mm($\pm 5\%$)，高度34mm($\pm 5\%$)，宽度25mm($\pm 5\%$)；安装码：宽度28mm($\pm 5\%$)，高度63mm($\pm 5\%$)。</p> <p>4. 不锈钢吊环长度16mm~18mm/宽度10mm~12mm。</p> <p>5. 承重：轨道承重$\geq 175\text{kg}$，滑轮承重$\geq 30\text{kg}$，安装码承重$\geq 30\text{kg}$，轨道克重$\geq 700\text{g/m}$。</p> <p>二、工艺制作要求</p> <p>轨道每米不低于8个走珠，每隔70cm($\pm 5\%$)位置1个安装码。</p>
7	铝百叶帘	<p>1. 叶片厚度$\geq 0.22\text{mm}$，叶片规格为25mm。</p> <p>2. 叶片扭拧度$\leq 2.0\text{mm/m}$。</p> <p>3. 叶片弯曲度$\leq 3.0\text{mm}$。</p> <p>4. 机械耐久性能：金属百叶帘经过伸展、收回7000次和开启、闭合循环14000次后，金属百叶帘整个系统（包括绳、带、滑轮、金属锁扣等）应无任何的破坏，机械部位不得有明显的噪声。</p>

8	断桥铝不锈钢网式纱窗	<p>一、断桥铝纱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尺寸：外框规格为$\geq 4\text{cm} \times 2\text{cm}$，壁厚$\geq 1.2\text{mm}$；内框规格为$\geq 3.5\text{cm} \times 1\text{cm}$。 2. 内外框铝合金表面经电泳涂漆处理，涂层均匀，无皱纹、裂纹、鼓泡、留痕、发粘、划伤等影响使用的可视缺陷。 3. 化学成分符合国家要求；力学性能要求：$R_p0.2 \geq 200\text{Mpa}$；$R_m \geq 200\text{Mpa}$；$A_{50} \geq 10\%$； 4. 局部膜厚$\geq 19\mu\text{m}$，漆膜硬度$\geq 5\text{H}$，耐碱性$\geq 10$级，扭拧度$\leq 0.3\text{mm/m}$；角度偏差$\leq 0.3^\circ$。 <p>二、不锈钢纱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纱网直径$\geq 0.75\text{mm}$。 <p>三、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边框工艺要求：铝合金表面采用电泳工艺处理，不易刮花，无毒，无异味，纱窗型材需对撞角进行倒圆角，开启方式为上悬。 2. 纱网（不锈钢金刚网）工艺要求：表面喷塑处理，丝径0.8mm，孔距：14目，重量$\geq 10\text{kg/m}^2$，经纬度弯曲一致。 3. 配件要求：所有塑料配件为ABS高强度塑料，金属部分材质为不锈钢、高强度铝合金，拉手为冷镀锌钢铁执手，配防护安全锁，防高空坠落。
---	------------	--

01-02 江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窗帘技术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阻燃布帘 C	<p>一、阻燃布帘</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 18401-2010。</p> <p>2. 甲醛含量≤20mg/kg，异味：无。克重≥450克/平方米，防紫外线性能：UPF值：>40，T(UVA)av (%) <5，T(UVB) (%) <5，遮光度：≥95。</p> <p>3. 面料达到1级阻燃：氧指数≥32%；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5s；损毁长度≤150mm；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等级（SDR）≤15；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ZA2，检验依据符合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p> <p>4. PH值：4.0-9.0。可分解致癌芳香染料：禁用。耐水色牢度：变色：≥4，沾色：≥4。耐光色牢度：≥4。</p> <p>二、辅料（有纺布带）</p> <p>1. 有纺防碎衬带。</p> <p>2. 规格：10cm宽。</p> <p>3. 抗氧化防碎。</p> <p>4. 加工要求：线条平整竖直、褶皱均匀。</p> <p>三、装饰圈圈</p> <p>1. 纳米塑料装饰圈。</p> <p>2. 规格：直径8cm。</p> <p>3. 抗氧化防碎加锁型，与窗帘结合不易掉落，可以随窗帘机洗。</p> <p>四、加工制作工艺要求：</p> <p>1. 褶皱1:2.3倍，顶部卷边双层10cm，底部卷边双层10cm，左右卷边各3cm，孔距均匀分布不低于1米布6个。</p> <p>2. 所有窗帘均要做零甲醛高温记忆定型处理。</p>
2	遮光卷帘 B	<p>一、遮光卷帘</p> <p>1. 材质：70% PVC 30%涤纶。克重：≥350克/平方米。</p> <p>2. 耐光色牢度：≥4.5级。</p> <p>3. 拉伸强力：经向(1bf) ≥253.0，纬向(1bf) ≥270.0。</p> <p>4. 撕裂强力：撕破经纱(1bf) ≥6.5，撕破纬纱(1bf) ≥8.0。</p> <p>5. 紫外线保护系数平均值(UPF)：13。</p> <p>二、卷帘系统</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T 4956-2003、GB/T 2694-2018、GB/T 6040-2019、GB/T 19466.3-2014。</p> <p>2. 制头、制尾材质：聚酰胺6，制头规格：宽≥65mm*长≥65mm，弹簧组数≥4组，拉珠珠径≥2.0mm，珠球间距≥2.0mm，珠球材质聚甲醛，拉绳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尼龙绳拉力承重≥50kg。</p> <p>三、铝合金卷帘上卷管</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T 5237.3-2017。</p> <p>2. 每米克重≥500g/m，每米承重力≥20kg，外径≥43mm，壁厚≥1.8mm。</p> <p>3. 外观质量：型材装饰面涂层均匀，无皱纹、流痕、鼓泡、裂纹、发粘、凹陷、暗斑、针孔、划伤等影响使用的可视缺陷。</p>

		<p>四、铝合金卷帘下底杆</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T 5237.3-2017。</p> <p>2. 壁厚$\geq 1.6\text{mm}$，每米克重$\geq 300\text{g/m}$，底杆承重$\geq 15\text{kg}$。</p> <p>3. 底杆高度$\geq 35\text{mm}$，宽度$\geq 15\text{mm}$，扭拧度$\leq 5\text{mm/m}$，角度偏差$\leq 5^\circ$，平面间隙$\leq 5\text{mm}$，斜切度$\leq 10^\circ$，韦氏硬度$\geq 5\text{HW}$，底杆背面及底部槽深$\geq 3\text{mm}$，槽宽$\geq 6.5\text{mm}$。外观质量要求：表面无皱纹、流痕、鼓泡、裂纹、发粘、凹陷、暗斑、针孔、划伤等影响使用的缺陷且装饰面涂层均匀。</p> <p>五、工艺制作要求</p> <p>卷帘制头制尾、拉珠、下杆与面料全配色，面料额外围绕卷筒缠绕$\geq 20\text{cm}$的长度。</p>
3	百叶帘	<p>25mm 铝合金百叶帘</p> <p>1. 张紧力$\geq 330\text{N/mm}$，屈服力$\geq 320\text{N/mm}$，延伸率$\geq 3\%$。</p> <p>2. 规格：上涂前厚度$0.195 \pm 0.01\text{mm}$；宽度为$25.0 \pm 0.2\text{mm}$；弧高约为$1.7 \pm 0.3\text{mm}$。上下拱度：拱度约为$+3\text{mm}$(上拱)和-5mm(下拱)之间。</p> <p>3. 扭曲度：1.2m长帘片扭曲度不超过3mm。</p> <p>4. 侧弯：2m长帘片侧弯不超过3mm。</p> <p>5. 镜面光泽色：测试方法：ECCA T2；传统绢光涂层：$>70\%$；传统特殊绢光涂层：25-50%；特殊涂层：每批差异性：20%以下：$\pm 3\%$；20-50%：$\pm 5\%$；50%以上：$\pm 7\%$。</p> <p>6. 防潮性：测试方法：ECCA T9；根据ASTM方法D714-56，帘片经100小时的测试起泡不超过F8。</p> <p>7. 色牢度：测试方法：DIN 54004；所有涂层色牢度最小为6。</p> <p>8. 选用AA6011铝镁硅合金材质帘片。</p>
4	医用隔帘	<p>一、医用隔帘</p> <p>1. 检验依据符合：GB18401-2010。</p> <p>2. 纤维成分为100%聚酯纤维。面料克重：≥ 240克/平方米，面料规格：2.80米高。异味：无。甲醛含量$\leq 20\text{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染料：无。</p> <p>3. 面料达到1级阻燃：氧指数$\geq 32\%$；续燃时间$\leq 5\text{s}$；阴燃时间$\leq 5\text{s}$；损毁长度$\leq 150\text{mm}$；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等级（SDR）≤ 15；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ZA2，检验依据符合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p> <p>4. 色牢度测试：耐水色牢度≥ 4级。</p> <p>5. 撕破强力：经向$\geq 30\text{N}$纬向$\geq 30\text{N}$。</p> <p>6. PH值：4.0-9.0。</p> <p>二、辅料（有纺布带）</p> <p>1. 有纺防碎衬。</p> <p>2. 规格：10cm宽。</p> <p>3. 抗氧化防碎。</p> <p>三、工艺制作要求</p> <p>1. 褶皱1:2.0倍，顶部卷边双层10cm，左右卷边各3cm，缝纫线路笔直，挂钩采用不锈钢S型挂钩。</p>

5	铝合金罗马轨道	1. 检验依据符合：GB/T 5237.3-2017。 2. 规格：直径 $\geq 28\text{mm}$ ，壁厚 $\geq 3.0\text{mm}$ ，轨道克重 $\geq 600\text{g/m}$ 。 3. 轨道性能： (1) 抗拉强度 $\geq 200\text{mm}^2$ ；(2)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eq 160\text{mm}^2$ ；(3) 断后伸长率 $\geq 12\%$ ；(4) 韦氏硬度 $\geq 12\text{HW}$ ；(5) 扭拧度 $\leq 0.5\text{mm/m}$ ；(6) 角度偏差 $\leq 1^\circ$ 。 4. 承重：轨道承重 $\geq 175\text{kg}$ ，滑轮承重 $\geq 30\text{kg}$ ，安装码承重 $\geq 30\text{kg}$ 。
6	铝合金隔帘专用轨道	1. 检验依据符合：GB/T 5237.3-2017。 2. 轨道：轨道克重 $\geq 350\text{g/m}$ ，壁厚 $\geq 2.0\text{mm}$ ，高度 $\geq 24\text{mm}$ ，宽度 $\geq 12\text{mm}$ 。 3. 轨道性能： (1) 抗拉强度 $\geq 200\text{mm}^2$ ；(2)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eq 160\text{mm}^2$ ；(3) 断后伸长率 $\geq 12\%$ ；(4) 韦氏硬度 $\geq 12\text{HW}$ ；(5) 扭拧度 $\leq 0.5\text{mm/m}$ ；(6) 角度偏差 $\leq 1^\circ$ 。 4. 外形尺寸：封口：不锈钢封口和不锈钢走珠；安装码：烤漆专用卡子。 5. 承重：轨道承重 $\geq 70\text{kg}$ ，滑轮承重 $\geq 30\text{kg}$ ，安装码承重 $\geq 30\text{kg}$ 。 6. 轨道制作要求：轨道每米不低于 8 个走珠，每隔 70cm ($\pm 5\%$) 位置 1 个安装码。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表要求提供新建业务大楼窗帘，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相关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所供的窗帘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2、交货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2.1 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通知场地具备安装条件后 **45 天内** 完成安装调试。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交货、安装时间做出准确、详细的承诺，并按承诺的时间交货、安装。

2.2 交货、安装地点：泸州市江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江阳区妇幼保健院（泸州市江阳区华阳街道学院西路西侧）。

2.3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提供所有产品的完整样品（成交产品样品各 1 份，共 14 份），符合要求再批量交货、安装。

2.4 所有窗帘及配件颜色由采购人在交货前确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生产制作。

2.5 本项目采购清单所列采购产品的数量为暂定数量，成交供应商在生产前须提前到安装现场自行查看安装场地，根据安装区域的现场实际高度和宽度设计制作，保证供货产品能

正常安装使用。

3、质保要求

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含轨道、配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 3 年售后质保，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含轨道、配件）更换及维修均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若供应商售后和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指售后服务更好、质保期更长），以超过的为准。本次采购的新建业务大楼窗帘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修理、更换产品或部件及人工费用等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款式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采购的新建业务大楼窗帘若因数量原因，采购人可作数量增减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附加条件。

4、服务承诺

4.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送达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4.2 明确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电话 30 分钟内有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或常备备件 24 小时内修复，非常备备件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成交供应商需尽快确定方案，并给出具体时间等）。

4.3 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4.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如有请列出）。

5、履约验收

5.1 新建业务大楼窗帘全部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会同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功能及商务应答等内容按“交钥匙工程”进行

全面综合验收。如第一次验收发现瑕疵，给与整改期限，在 15 天内整改完毕进行第二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5.2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运输、安装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为相关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即该项目验收合格前）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赔付和善后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7、资金结算：交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验收手续（政府采购合同、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结算报告、正式发票）在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95%的款项，余款在首付完成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20 日内无息支付。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封面格式（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封面格式（二）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承诺函

泸州市江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报价函

泸州市江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且所报产品单价未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若有）。

三、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技术及服务性部分，用于谈判报价。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本次谈判，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表

(一) 初始报价表

采购清单 01-01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备注
1						
2						
.....						
.....						
8						
合计报价: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采购清单 01-02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备注
1						
2						
3						
6						
合计报价: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注:

1.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产品运输、安装、检验、税金和保险等费用

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所报产品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列出的单价限价（若有），否则报价无效；项目总报价及各清单合计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及各清单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3.应完整填写产品名称、制造厂家、品牌等相关内容（确无品牌的可不填写品牌）。

4.本表必须装入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最终报价表

序号	清单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报价 (元)	备注
1	采购清单 01-01	1 项			
2	采购清单 01-02	1 项			
项目总报价金额: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注:

1. 供应商在本表中不进行产品单项报价, 提供采购清单报价即可。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产品单价按照其所在采购清单初始合计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计算, 即: 成交产品单价=初始报价表中的产品单价×(所在采购清单最终合计报价/所在采购清单初始合计报价)。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产品运输、安装、检验、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项目总报价及各清单合计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及各清单限价, 否则报价无效。

3. 本表为谈判结束后, 由供应商登录泸州电子交易系统填写“最后报价”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不按规定提交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 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3.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采购清单 01-0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报价产品的制造厂家、品牌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					
8					

采购清单 01-02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报价产品的制造厂家、品牌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					
6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中所列采购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见第五章第二条（二）产品技术指标）进行应答，**只用列出正偏离和负偏离部分，完全响应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可以不用列出，但必须填写对应产品名称、制造厂家、品牌（确无品牌的除外，采购数量、单位不用在本表列出）**。应答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一、商务应答表

序号	条目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三条商务要求的 1-7 项进行应答，只用列出不能响应的内容，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可以填写“完全响应”进行应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到泸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泸州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采购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1.4 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1.5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泸州电子交易系统传递，谈判小组成员使用 CA 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加盖其单位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否则无效)。

1.6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7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 8 (实质性要求)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9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 1. 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1. 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1. 4 出现本条 2. 1. 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2 资格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2. 2. 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通过泸州电子交易系统发送至各供应商，同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加盖电子签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若最低报价出现二家或二家以上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强制采

购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多的,则推荐其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最低报价、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均相同情况下,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推荐其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最低报价、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均相同,且均是或均不是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采用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次序。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一)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二)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 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 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 11.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11. 2 谈判小组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权利（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盖章。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 1 确定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2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取以下程序

3. 2. 1 谈判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2.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 2.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

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一）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五）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上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泸州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发送成功即为送达，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泸州电子交易系统查收成交通知书。

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上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采购活动终止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审过程中采购活动终止的采购项目，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

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

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 日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

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编号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